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邱壹翎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1.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本校擬於 112 年繼續申請充實行政人力方案乙名專任人力，協助推動各項新課綱衍生之相關行政工作。

2.拔尖計畫如期實施，感謝學科老師的支援，學生也珍惜上課的機會。教務處針對各個學科對於下學期拔尖的建議及如何執行，會再跟各學科討論。

(一) 教學組

一、 本校參加 111 學年度新北市(靜態)語文競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國文科教師用心指導。

參賽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教師
國語演說	306	劉昕恩	第四名	曾郁棻
國語演說	315	謝喆安	第六名	陳燕婷
作文	105	陳宥霖	優勝	曾郁棻
國語朗讀	205	周予馨	優勝	周淑湄

二、 本校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英文科教師用心指導。

參賽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教師
英語演講	302	謝靖	佳作	吳宗明

三、 本學期高二英語歌唱比賽將於12月23日(五)下午六、七節假活動中心舉辦。配合防疫，學生除表演當下可暫免配戴口罩，其餘時間須全程配戴口罩。

四、 「教育部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將於 112 年 3 月 4~5 日舉行，報名期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截止，敬請有意願報考教師踴躍參加。本校目前取得閩語中高級認證教師為國文科陳麗娥教師及社會科張淑婷教師，感謝老師們協助本學年度高一本土語文授課，未來教師協助本土語文授課將一併檢視其課務量，以不增加老師太多負擔。

(二) 試務組

1.111年10月22日(六)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如下：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A	B	C	F	缺考
去年第一次新店高中	66 (10.7%)	293 (47.4%)	225 (36.6%)	9 (1.5%)	21 (3.4%)
今年第一次新店高中	85 (15.0%)	255 (45.0%)	197 (34.7%)	17 (3.0%)	13 (2.3%)
今年第一次全國統計	20,936 (22.0%)	36,399 (38.1%)	31,866 (33.4%)	6,217 (6.5%)	

2.112學測及術科考試報考人數統計：

112學測考科人數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合計	568	568	446	547	533	329

備註：不考學測計有1位，已請家長簽切結書。

112術科報考人數

考試科目	音樂組	美術組	體育組
合計	16人	13人	10人

3.11 月 16 日(三)13:30~16:30 在本校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SDGs 與海洋教育工作坊(二)-如何將 SDGs 融入教學?SDGs 融入學科教學工作坊】邀請臺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偉達所長說明 SDGs 融入教學的概念，幫助與會教師了解如何將 SDGs 融入教學，並分享應用 SDGs 於課程的經驗，於活動中進行實作與討論。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4.11 月 30 日(三)13:30~16:30 於本校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SDGs 與海洋教育工作坊(三)-不靠海如何實踐海洋教育-非臨海學校的海洋教育操作模式工作坊】，本次活動邀請台中女中劉承珏秘書分享非臨海學校的海洋教育操作模式，並且由本校陳正昌主任、三重高中顏端佑老師、華江高中石惠美老師分享海洋課程設計。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5.11 月 21 日(一)下午 13:00-17:00 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諮詢委員到校諮詢輔導，預定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洪詠善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吳靖國教授及新北市立板橋高中陳福全主任蒞校進行諮詢輔導。

6.11 月 23 日(三)前上傳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目前高三)之高二在校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三) 註冊組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業於 11 月 08 日(二)開會完畢，決議如下所列，註冊組將依照會議決議進行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填報相關事宜。

1.112 學年度優先免試一般生比例 20%，一般生名額 112 人，各類外加名額各 3 名。

2.112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一般生比例 80%，一般生名額 448 人，各類外加名額各 9 名。

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招生 1 名若奉核定，由教務處逕行調整基北區免試名額為 447 人，各類外加名額各 9 名。

二、本學年度高一學習歷程檔案操作說明會已圓滿結束，煩請高一級導轉知高一導師，至系統內為導師班同學退件，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提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

1. 學生上傳檔案時間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逾期不再開放補傳。
2. 教師認證時間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8 日，煩請老師協助學生完成認證。
3. 教師認證之意涵僅代表教師同意該學習歷程檔案為學生所作，無抄襲之嫌，不代表教師認可該檔案之品質。如學生無抄襲情形，請老師盡量不要將學生檔案退件。
4.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作業，除有重大災變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學生補上傳、補勾選，請各班導師宣導時慎重提醒學生。
5. 高三 111 學年度下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勾選日程，將依上級機關來函及說明再行公布。

（四）設備組

1. 感謝老師們協助推廣參加奧林匹亞數學、生物、物理、化學科初試初選，已全數參賽完畢，目前物理科成績已公告給學生及指導老師，感謝老師們辛苦指導！
2. 感謝數學科廖沚懷實習老師辛苦指導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榮獲北一區大會獎第三名，進軍全國賽！
3. 感謝以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新北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榮獲佳績！

   312 蘇之弘：化學科佳作　　指導老師：楊漢倩老師
   314 康育綸：生物科佳作　　指導老師：吳丁蓉老師
   315 符書禾：生物科佳作　　指導老師：吳丁蓉老師
   316 雷詠恩：生物科佳作　　指導老師：吳丁蓉老師
   211 許文嘉：地球科學科佳作　　指導老師：邱鈴媛老師
   213 曾若寧：地球科學科佳作　　指導老師：邱鈴媛老師
   216 陳漢瑀：地球科學科佳作　　指導老師：邱鈴媛老師
4. 校內科展競賽共有三組報名，感謝老師指導參賽。
5. 提醒老師們設備需求填報期限到 11/16(三)17:00 截止，若有相關問題可向設備組詢問。
6. 111-2 教科書採購案進行中，驗書事宜預計安排在十二月進行。

（五）特教組

一、 本校協辦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將於11/18(星期五)13:00-17:00及11/19(星期六)8:00-13:00分別辦理國中教師及家長宣導說明會場次。說明會11/18預計使用到第一會議室、11/19使用生涯規劃教室、公民講堂、馬克思教室、語言教室三、第二會議室、TED教室。感謝特教老師巧柔老師及岸晴老師專案辦理，感謝輔委會、總務處及教學組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二、音樂班絃樂團合計24人將於11/18(星期五)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演藝廳參與七校音樂班聯合音樂會，預計中午抵達會場進行彩排，15:00-17:00音樂會，19:00返回新店高中。學生成員名單及公假事宜均會通知音樂班導師及家長了解。

校長指示：1.各項競賽如國語文競賽、英文競賽、奧林匹亞選拔、遠哲科學競賽、學科能力競賽等，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參與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指導和協助。

2.111及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由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擔任總召學校，執行期程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將聘請2位專案助理，主要協助藝術總召招生業務及建置114學年度新式題型研究方案，若有相關會議，還請各處室多予協助和支援。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1.感謝各處室對於校慶及新北市青年城市論壇活動的協助。

2.高二生活常規的宣講，主題為性平。麻煩級導師及科召協助佈達，

(1)若老師知悉，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學務處。

(2)調查的事情，請交給性平委員會調查小組。

(一)訓育組

1. 已辦事項

(1) 已於 10/17(一)完成本校第 31 屆校慶籌備會。

(2) 已於 10/18(二)完成高三朝會、10/25(二)完成高一朝會。

(3) 已於 10/21(五)完成第二次學務會報。

(4) 已於 10/21(五)完成第二次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

(5) 已於 10/21(五)發放各班模範生推介表。

(6) 已於 10/24(一)完成高二校外教學地區意向調查，將依此結果進行招標作業，其結果如下：

【公告】新店高中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行程意向調查【結果】

方案	A 案：高雄、中彰之旅	B 案：高雄、嘉義之旅	C 案：墾丁之旅
票數	1 票	3 票	11 票

※缺：2 票

(7) 已完成高一、二 10 月份第三、四週班會；11 月份第一、二週班會。

(8) 已於 11/5(六)辦理 31 屆校慶典禮。

(9) 已於 11/8(二)辦理高一第三次朝會。

(10)已於 11/9(三)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個人沙龍照拍攝事宜，感謝各處室場地的借用。

2. 待辦事項

(1) 擬於 11/15(二)辦理高二第二次朝會。

(2) 擬於 11/18(五)辦理學務會報(三)。

(3) 擬於 11/18(五)辦理第五節課全校模範生選舉。

(4) 持續辦理高二校外教學招標相關事宜。

(5) 持續辦理廣達游於藝(12/19-01/16)藝術小尖兵甄選暨相關業務。

(二)社團活動組

1. 感謝高一、二導師協助薦送孩子參與上週末 11/11-12 的🌟「新北市青年城市論壇」🌟活動，希望此次的論壇有幫助啟發孩子們的新視野，也特別感謝✅衛生組敏皓組長和✅衛生糾察帶領同學們協助整理 4 樓演藝廳廁所以及周遭環境，煥然一新。
2. 本校 31 週年校慶活動「新藝遊」圓滿落幕，❤️感謝高一、二各班導師協助帶領孩子們展開新局，展現不同於以往園遊會型態的新藍海，孩子們各班攤位的創意無限，耳目一新。

(三)生活輔導組

一、冬令期間注意事項宣導：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的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

(一)冬日居家常因天冷潮濕而緊閉門窗、通風不良，一旦使用裝置不當之燃氣熱水器等爐具，即有一氧化碳中毒之危害風險並衍生令人遺憾之不幸事件。

(二)請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具)時，應依環境狀況選擇或換裝正確型式之熱水器，另使用煤油暖爐、卡式爐等亦應注意保持場所通風狀態，以提升防災意識及保障安全。

二、寒假改過銷過申請，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112 年寒假期間最多申請 5 日愛校(最多可銷 5 支警告或 1 支小過 2 支警告)，學校網站已公告，請申請人於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表，完成填寫後交由班長統一收齊，繳交給各班輔導教官，逾期則不再接受報名，屆時於寒假前，於網站公布返校打掃時間，若有問題可至學務處洽詢。

(四)衛生組

一、　環保局最新政策-自 111/10/1 起辦理活動、會議避免使用免洗餐盒、餐具、包裝水等，請各單位辦理活動前配合填報(詳情請洽 e-mail 說明)。

若無法配合請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局核可後，可使用免洗餐具。

敬請各單位不管配合或無法配合都請填寫 google 表單，以利學校回報成果，感謝大家配合。

https://reurl.cc/LMEnYe

二、　111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需四小時進修，本校剩少數教職員工尚未完成，已發通知盡快上網完成環境教育時數。

三、　校園鼠跡蹤影眾多，煩請各班確實將廁所、辦公室、教室內垃圾每日清理，避免食物味道吸引老鼠到訪及孳生病菌；衛生組將協助擺放黏鼠板等進行補鼠作業。

四、　衛生糾察招生即將開始，各位師長有認識的優秀高一同學，請鼓勵同學參加衛生糾察訓練(將於第二次段考後開始訓練)。

五、　健康中心衛教宣導：

1. 為配合辦理 12 月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全體高一將於 11 月中進行前測填寫，預 12/23 日下午世界和平女會講師將入班進行宣導。
2. 健康中心於近日發下 1-3 年級視力不良單，請學生於 12/1 完成視力複查並繳交複查單。
3. 全體高一已完成健康檢查，新生健檢複查單也已發下，請高一學生針對個別複查項目完成複查並於 12/1 繳交複查單。

(五) 體育組

(略)

校長指示：1.今年校慶活動有所調整，感謝班級導師的引導，同學發揮創意，希望未來在園遊會的活動，可提早做想法規劃。

2.新北市青年城市論壇11/11(五)、11/12(六)舉行，引發孩子對於未來的發展想像空間，思考將來教育模式、未來趨勢都有所轉變，活動有各式議題，師長可鼓勵同學參加。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以下為本學期繳費狀況(統計至11/10)

繳費項目	未繳人數
1111學雜費	4 人
1111課輔費	16 人
1111高一學費	4 人
共計	24 人

為完成年度關帳作業，請同學務必於本週11/18(五)放學前，攜帶現金至2樓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感謝各位導師的幫忙。

2. 11/26九合一選舉併修憲複決投票，本校設有五個投開票所，目前安排位置於育才樓一樓210、212、自習教室(二)、214、216五個教室，對應投開票所編號如下：

空間位置	210	212	自習教室(二)	216	214
投開票所編號	2193	2194	2195	2200	2201

再請以上四個班級協助於11/25(週五)放學時淨空教室，以利選務工作進行。

3. 上週大雨不斷，造成育才樓四樓天花板油漆水泥剝落，已請廠商評估填補修復，還請同仁經過時注意頭頂安全。

4. 為落實節電措施及用電安全，請各處室辦公室以及教師辦公室勿使用高功率電器，如烤箱等設備，以免造成跳電或電力過載狀況，也請避免串接過多延長線。

5. 因應目前實際場地租借狀況，擬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詳附件。

(補充)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各校於本市舉辦臨時娛樂活動無論有無收取費用，皆應於舉辦前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分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收手續，請查照。

一、依據本府稅捐稽徵處 111 年 10 月 14 日新北稅消字第 1113172026 號函辦理。

二、相關規定如下：

(一)娛樂稅法第 8 條：「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二)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

「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三、如有舉辦娛樂活動或娛樂稅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分處(電話：(02)89528200 分機 636，吳聖芬小姐)，將由專人服務與說明。

校長指示：若有疑問之處，再向函示承辦人詢問釐清。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9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2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
93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7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101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九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第十次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訂定。

二、目的：開放學校場地設備與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為維護多功能場地使用效益。

三、原則：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辦理全校性活動及維護師生安全。

(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三)申請使用之場地，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不得任意變更。

(四)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提供使用對象、時間及項目：

(一) 提供使用對象：

1. 民間組織之社團：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或正當聯誼活動者。

2. 公益慈善機構：辦理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

3. 機關學校或社區人士：舉辦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等活動者。

(二) 提供使用時間及項目：

1. 提供租借項目：光薈中心(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2. 提供租借時間：

(1). 平常上課日：18:00 至 22:00

(2). 例假日、寒暑假：08:00 至 22:00

(三)提供使用時間(含單場租借以及長期租借單位)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及臨時性專案活動，經專人聯絡或現場告知後，需配合調整，並以學校優先使用，不得有議。

五、申請程序：

一、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長期租借時間以一季為限)。

二、欲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二星期前填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完成申請使用程序，方能使用，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三、申請使用以「時段」為單位計算，時段分別為 2 小時或是 4 小時，依據租用場館而定，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

四、長期租約(每周均固定承租)者，以季為單位承租，每期間前一個月開放登記承租。(遇例假日則順延)

六、經費收支管理規定：

(一)場地使用收費規定依據第七點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各項收入應存入公庫，其支出透過公庫支付，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每月併入會計月報公告。

(三)支出項目：

1. 支付場地管理人員之薪津。
2. 相關人員（校內）以加班費發給。
3. 郵電及水電費、燈光費、空調費等。
4. 場地與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修繕等。
5. 其他所須之零星支出等。

(四)本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使用等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名稱	單位	時段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	空調	設備費	保證金	備註
光薈中心 多功能場地	場	4 小時	16,000	4,000	4,000	10,000	1. 借用收費以時段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算。 2. 空調費用依每個場次時段收費。 3. 彩排、場佈時段比照本表收費。 4. 光薈中心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僅適用於一般演講使用，不適合表演類)。 5. 光薈中心若使用運動用途，皆不提供設備使用。 6. 演藝廳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 7. 演藝廳所屬演奏鋼琴，每一台鋼琴使用 1 時段費用為 4,000 元，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須提前請調音師調音，本校不負責調音事宜。 8. 場地管理人員會於使用前協助開啟設備及教學，不負責活動開始後操作各項設備，僅待命處理緊急狀況。
光薈中心 運動用途	場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學海樓 演藝廳	場	4 小時	10,800	1,200	1,000	10,000	
學海樓 第一會議室	間	4 小時	4,700	1,200	1,000	3,000	
傳藝樓 第二會議室	間	4 小時	1,500	1,000	400	3,000	

八、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一) 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場地。

(二) 使用時間：週三 18:00~20:00。

(三) 申請費用：完全免費，不收保證金。惟須由使用代表人填寫申請單並附上五位參與老師名單向總務處申請。

(四) 申請時間：於每段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可優先申請。若當日無老師提出申請，則開放校外單位租借。(遇例假日均順延)

(五) 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六) 備註：臨時租借場地，於欲租借時段的前一週至前一日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若該時段已經有校外單位租借，則可於其他未出租時段擇一時段使用，但每週僅以一時段為限。

九、校內班級、班聯會及社團使用：

(一) 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

(二) 使用時間：

1. 平常上課日：18：00 至 22：00。
2. 例假日及寒暑假：8：00 至 22：00。
3. 使用前 10 分鐘開啟相關設備(包含門房)，租借時間過後 30 分以內清掃乾淨回復原樣。

(三) 收費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場地費得八折優待；水電費、空調費，音響及其他設備費用則足實收取。彩排與布置同此規定辦理。

(四) 辦理活動時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不可與他校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表演事項。

(五) 如違反上述規定沒收保證金，解繳存入公庫。

(六) 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十、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

(一) 所繳交之場地清潔維護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及遺失公物情形，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遺失公物情形者，

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經通知而未立即修復或賠償者，本校得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若場地髒亂者，本校將委託校外清潔公司整理，所有費用則由租用人負擔，不得有異。

(二)如須使用場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應事先申請，未經同意不得變更位置或搬動，另為維護室內設備及用電安全，不得擅自請廠商裝設音響或電器設施。

(三)場地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與清潔，使用結束應即回復原狀，包括地板清理、垃圾之清除等，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四)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為木質地板，進入時一律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並需確定鞋底已潔淨無砂粒後，方可入場，但地板已鋪防護地坪時，不在此限。

(五)禁止在場內吸煙、飲食（除飲水外）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六)禁止在牆壁貼標語及擅用漿糊或其他膠著物；如需張貼標語或標示時，經管理單位同意於指定範圍，可用告示牌。

(七)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場地。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2. 因風災、地震、空襲、無預警停電及人力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3. 申請使用經核准之場地，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使用若無故取消，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應遵照本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或指導使用，未遵照者，禁止繼續使用場地，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本項退費以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

(十一)租借場地時，校方均不提供汽車停車位，以便於警衛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十二)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除籃球、羽球使用外，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鋪設地板保護墊，並於活動結束後收妥。

(十三)田徑跑道為人造草皮（pp），本校維護不易，禁止穿釘鞋、高跟鞋、燃放鞭炮及吸煙、吐檳榔汁等。

(十四)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視聽教室播放之視聽媒體均採用公開播映版，倘有違此規定，申請使用單位須負全責。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1.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他人使用。
2. 未經核准有營業行為者。
3. 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
4. 婚喪喜慶筵席事宜者。
5. 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者。
6. 蓄意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7.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申請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斟酌給予場地費(含水電費)優惠借用八折優待為原則，其餘費用原價計費。

(一)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場地使用費
收據開立抬頭</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場地</td><td colspan="2"></td><td>使用設備</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使用時間</td><td colspan="7">☐長期租借
時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
日期：</td></tr>
<tr><td colspan="7">☐單次使用：
布置/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4">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3">合計金額
新台幣　　元整</td></tr>
<tr><td>空調</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3">保證金收據開立抬頭
☐同活動收據抬頭</td></tr>
<tr><td>保證金</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承辦單位</td><td>承辦人</td><td rowspan="2">會辦單位</td><td>出納組長</td><td rowspan="2">校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總務主任</td><td>會計室</td></tr>
</table>

茲申請租借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場地，並願遵守新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終止使用，並附上開要點所付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訂定。	**壹、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訂定。	一、因本校要點係屬行政規則，故須符合行政規則之點項款目書寫之定義：行政規則規定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二、目的：開放學校場地設備與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為維護多功能場地使用效益。	**貳、目的：**開放學校場地設備與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為維護多功能場地使用效益。	一、條次修正。
三、原則：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辦理全校性活動及維護師生安全。 (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三)申請使用之場地，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不得任意變更。 (四)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參、原則：**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辦理全校性活動及維護師生安全。 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三、申請使用之場地，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不得任意變更。	一、條次修正。 二、新增第四款。

四、提供使用對象、時間及項目： (一)提供使用對象： 1. 民間組織之社團：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或正當聯誼活動者。 2. 公益慈善機構：辦理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 3. 機關學校或社區人士：舉辦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等活動者。 (二)提供使用時間及項目： 1. 提供租借項目：光薈中心(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2. 提供租借時間： (1)平常上課日：18:00至22:00 (2)例假日、寒暑假：08:00至22:00 (三)提供使用時間(含單場租借以及長期租借單位)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及臨時性專案活動，經專人聯絡或現場告知後，需配合調整，並以學校優先使用，不得有議。	**肆、提供使用對象、時間及項目：** 一、提供使用對象： (一)民間組織之社團：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或正當聯誼活動者。 (二)公益慈善機構：辦理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 (三)機關學校或社區人士：舉辦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等活動者。 二、提供使用時間及項目： (一)提供租借項目：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視聽教室、第二會議室 (二)提供租借時間： 1. 平常上課日：18:00至22:00 2. 列假日、寒暑假：08:00至22:00 三、提供使用時間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以學校優先使用。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所提供之場地學生活動中心、視聽教室與第八款收費規定場地名稱一致。 三、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2)錯別字。 四、修正第三款文字，表明學校租借前提條件，不論長期租用或是單場租借皆須配合。
五、申請程序： (一)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長期租借時間以一季為限)。 (二)欲申請者應於使用日	**伍、申請程序：** 一、凡申請提供使用，應於使用日二星期前填妥申請表，向本校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並於	一、條次修正。 二、新增第五點第一款之內容，以防申請者未詢問直接申請造成撞期或是不開放。 三、修正原第一款錯誤標

二星期前填妥申請表，向本校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完成申請使用程序，方能使用，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三)申請使用以「時段」為單位計算，時段分別為2小時或是4小時，依據租用場館而定，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 (四)長期租約(每周均固定承租)者，以季為單位承租，每期間前一個月開放登記承租。(遇例假日則順延)	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完成申請使用程序，，方能使用，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二、申請使用以「時段」為單位計，時段分別為 8:00 ～ 10:00 ，10:00～12:00，12:00 ～ 14:00 ， 14:00 ～ 16:00 ， 16:00 ～ 18:00 ， 18:00 ～ 20:00 ， 20:00 ～ 22:00，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三、長期租約(每周均固定承租)者，以三段期間（上學期【9/1~1/31】、下學期【2/1~6/30】、暑假【7/1~8/31】)為單位承租，每期間前一個月的2日開放原承租人優先承租，該月3日再開放給他人登記承租。(遇例假日均順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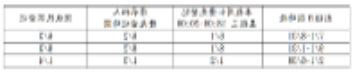	點符號以及部分用詞遣字。 四、修正原第二款之時段敘述過於繁雜，更正為第三款時段之定義，較簡易明瞭。 五、修正原第三款長期租約者申請時間，更正為第四款之規定，以季為單位，不特別設定幾月幾日，以利行政實際操作。 六、刪除原第三款之表格。
六、經費收支管理規定： (一)場地使用收費規定依據第七點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各項收入應存入公庫，其支出透過公庫支付，	**陸、經費收支管理規定：** 一、場地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詳如本作業要點第柒點之費用規定。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各項收入應存入公庫，其支出透過公庫支付，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收費規定之敘述。

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每月併入會計月報公告。 (三)支出項目： 1.支付場地管理人員之薪津。 2.相關人員（校內）以加班費發給。 3.郵電及水電費、燈光費、空調費等。 4.場地與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修繕等。 5.其他所須之零星支出等。 (四)本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使用等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執行，每月併入會計月報公告。 三、支出項目： (一)支付場地管理人員之薪津。 (二)相關人員（校內）以加班費發給。 (三)郵電及水電費、燈光費、空調費等。 (四)場地與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修繕等。 (五)其他所須之零星支出等。 四、本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使用等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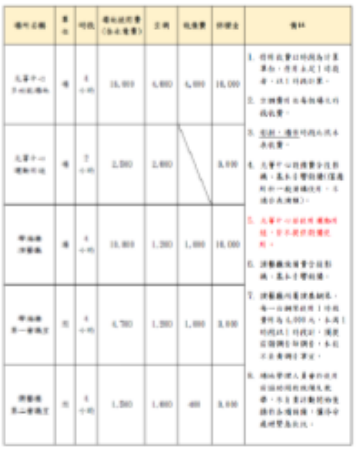	柒、費用規定： 	一、條次修正。 二、更正費用規定為收費標準，以符合行政規則所使用之文字。 三、原收費使用費與照明費分開，惟在實際操作上不符合本校各場館使用上情形，因此合併費用，以免延伸額外問題。 四、刪除松竹梅聯誼室之租借費用，因該場所目前已放置本校眾多物品，不宜外借僅供校內使用。 五、刪除工作人員收費之規定，因工作人員收費歷年來為申請者私下給予，容易造成不

		必要之紛爭，因此本校工作人員之後協助將以待命為主處理臨時突發狀況，而非全場於租借場地操作各項設備或是被當機動人員，並而後將按照本校加班費支出費用。 六、增設備註欄，並將基本問題統整，原要點部分分散至各不同點上，容易遺漏。
八、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場地。 (二)使用時間：週三18:00~20:00。 (三)申請費用：完全免費，不收保證金。惟須由使用代表人填寫申請單並附上五位參與老師名單向總務處申請。 (四)申請時間：於每段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可優先申請。若當日無老師提出申請，則開放校外單位租借。(遇例假日則順延) (五)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六)備註：臨時租借場地，於欲租借時段的前一週至前一日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若該時段已經有校外單位租借，則可於其他未出租時段擇一時段使用，但每週僅以一時段為限。	捌、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場地。 二、使用時間：週三18:00~20:00。 三、申請費用：完全免費，不收保證金。惟須由使用代表人填寫申請單並附上五位參與老師名單向總務處申請。 四、申請時間：於每段期間開始前一個月1日可優先申請。若當日無老師提出申請，則開放校外單位租借。(遇例假日均順延) 五、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六、備註：臨時租借場地，於欲租借時段的上一週至前一日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若週三時段已經有校外單位租借，則可於其他未出租時段擇一時段使用，但每週僅以一時段為限。	一、條次修正。 二、刪除第四款1日之敘述以及修正用詞遺字。 三、修正第六款用詞遺字。

九、校內班級、班聯會及社團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 (二)使用時間： 1.平常上課日：18：00至22：00。 2.例假日及寒暑假：8：00至22：00。 3.使用前10分鐘開啟相關設備(包含門房)，租借時間過後30分以內清掃乾淨回復原樣。 (三)收費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場地費得八折優待；水電費、空調費，音響及其他設備費用則足實收取。彩排與布置同此規定辦理。 (四)辦理活動時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不可與他校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表演事項。 (五)如違反上述規定沒收保證金，解繳存入公庫。 (六)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玖、校內班級、班聯會及社團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 二、使用時間： (一)平常上課日：18：00至22：00。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8：00至22：00。 (三)使用前10分鐘開啟相關設備(包含門房)，租借時間過後30分以內清掃乾淨回復原樣。 三、收費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場地費得八折優待；水電費、空調費，音響及其他設備費用則足實收取。彩排與布置同此規定辦理。 四、辦理活動時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不可與他校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表演事項。 五、如違反上述規定沒收保證金，解繳存入公庫。 六、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一、條次修正。
十、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 (一)所繳交之場地清潔維護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及遺失公物情形，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遺失公物情形者，應負責限期修復	壹拾、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 一、所繳交之場地清潔維護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及遺失公物情形，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遺失公物情形者，應負責限期修復	一、條次修正。 二、更改原第八款、第九款退還場地費以及保證金相關規定，將文字敘述修改，以最為較詳細判斷退費依據之規定。 三、原第十七款其他禁止規定修改其規定，避免權益受損，並增設

或照價賠償，經通知而未立即修復或賠償者，本校得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若場地髒亂者，本校將委託校外清潔公司整理，所有費用則由租用人負擔，不得有異。	或照價賠償，經通知而未立即修復或賠償者，本校得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若場地髒亂者，本校將委託校外清潔公司整理，所有費用則由租用人負擔，不得有異。	第十五款第八目、第九目之禁止項目。
(二)如須使用場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應事先申請，未經同意不得變更位置或搬動，另為維護室內設備及用電安全，不得擅自請廠商裝設音響或電器設施。	二、如須使用場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應事先申請，未經同意不得變更位置或搬動，另為維護室內設備及用電安全，不得擅自請廠商裝設音響或電器設施。	
(三)場地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與清潔，使用結束應即回復原狀，包括地板清理、垃圾之清除等，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三、場地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與清潔，使用結束應即回復原狀，包括地板清理、垃圾之清除等，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四)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為木質地板，進入時一律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並需確定鞋底已潔淨無砂粒後，方可入場，但地板已鋪防護地坪時，不在此限。	四、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為木質地板，進入時一律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並需確定鞋底已潔淨無砂粒後，方可入場，但地板已鋪防護地坪時，不在此限。	
(五)禁止在場內吸煙、飲食（除飲水外）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五、禁止在場內吸煙、飲食（除飲水外）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六)禁止在牆壁貼標語及擅用漿糊或其他膠著物；如需張貼標語或	六、禁止在牆壁貼標語及擅用漿糊或其他膠著物；如需張貼標語或	

標示時，經管理單位同意於指定範圍，可用告示牌。	標示時，經管理單位同意於指定範圍，可用告示牌。	
(七)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場地。	七、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場地。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2. 因風災、地震、空襲、無預警停電及人力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3. 申請使用經核准之場地，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使用如遇有無預警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收取之場地管理維護相關費用，未使用之部分無息退還。 九、申請使用經核准之場地，若本校有臨時使用之必要，得停止提供使用，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收取之場地管理維護相關費用，未使用之部分無息退還。申請使用若無故取消，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應遵照本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或指導使用，未遵照者，禁止繼續使用場地，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本項退費以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 十一、如需彩排或布置，所有費用均足實收取。 十二、租借場地時，校方均不提供汽車停車位，以便於警衛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十三、演藝廳所屬演奏鋼琴，每一台鋼琴使用一時段費用為4,000元，未滿一時段以一	
(九)申請使用若無故取		

消，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應遵照本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或指導使用，未遵照者，禁止繼續使用場地，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本項退費以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 (十一)租借場地時，校方均不提供汽車停車位，以便於警衛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十二)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除籃球、羽球使用外，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鋪設地板保護墊，並於活動結束後收妥。 (十三)田徑跑道為人造草皮（pp），本校維護不易，禁止穿釘鞋、高跟鞋、燃放鞭炮及吸煙、吐檳榔汁等。 (十四)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視聽教室播放之視聽媒體均採用公開播映版，倘有違此規定，申請使用單位須負全責。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時段計。 十四、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除籃球、羽球使用外，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鋪設地板保護墊，並於活動結束後收妥。 十五、田徑跑道為人造草皮（pp），本校維護不易，禁止穿釘鞋、高跟鞋、燃放鞭炮及吸煙、吐檳榔汁等。 十六、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視聽教室播放之視聽媒體均採用公開播映版，倘有違此規定，申請使用單位須負全責。 十七、其他禁止規定：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他人使用。 (二)未經核准有營業行為者。 (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 (四)婚喪喜慶筵席事宜者。 (五)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1.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他人使用。 2. 未經核准有營業行為者。 3. 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 4. 婚喪喜慶筵席事宜者。 5. 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者。 6. 蓄意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7.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申請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斟酌給予場地費(含水電費)優惠借用八折優待為原則，其餘費用原價計費。 (一)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	壹拾壹、申請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減收場地管理維護費。 (一)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之減免規定，以利後續場地給予優惠有所依據。 三、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場地使用費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本學年度「大學學群學系介紹座談會」系列活動共舉辦八場，目前已進行七場，整體而言，學生出席狀況良好。其中有三場人數較多，借用六樓第一會議室，感謝總務處出借場地與提供影音設備之協助人力。
2. 11/1 開始，有兩個學生的生涯探索小團體於課後進行，由實習諮商師和實習老師帶領，分別為周二 4:20-6:00，以及週四 5:20-7:00，都將進行 8 次，參加學生皆有家長同意書，並已告知導師。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1. 彰師大來函，結合彰化社頭 辦理 111 年「探索啟航」學習計畫系列活動，簡章如附，請高一導師詳閱簡章，並鼓勵推薦同學踴躍爭取機會參加。
2. 擬於 12/16(五)辦理本學期高二讀書成果發表會，請導師指派 1 位(組)同學於 6 樓會議室以線上直播方式發表，發表時間為 5 分鐘，各組將擇優錄取前 3 名同學，給予鼓勵，謝謝導師們辛苦指導!
3. 本學期國際教育系列活動，將以認識印尼為主軸，11/20(日)將辦理台北車站小印尼街走讀，由教育廣播電台主持人丁安妮小姐解說導覽，謝謝社會科老師共同協助指導!

111 年「探索啟航」學習計畫試辦簡章

一、計畫目的

隨著台灣高等教育的普及，高中職階段的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而忽略個人興趣與未來方向的探索。為使高中職學生，能有多方面探索的機會，「探索啟航」學習計畫邀請多位大學教授、高中職教師、及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協助高中職學生，藉由志工服務、達人觀摩、職場見習、及公共參與等不同方式，探索自我、發展未來方向。

二、主辦單位

彰化師範大學「與地方共學」USR 專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公室、「社頭織襪－創新、創業、創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三、計畫對象

高中職高一學生

四、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三階段進行:

(一) 教育訓練

1. 本階段以線上課程及實地參訪的方式進行，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自我覺察，並發展訪談、觀察的能力。
2. 課程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每週六上午 10~12 點進行，共計十二次課程。
3. 線上課程為免費課程，缺席未超過三次者，可取得課程認証。
4. 實地參訪為自由參加，酌收交通費及保險費。
5. 名額共計 100 名，報名人數超過上限時，依各校報名人數等比例錄取。

(二) 參與服務

1. 本階段由高中職學生依個人興趣，自行選擇社會團體、設定參與服務任務，協助高中職學生實際接觸、探索未來發展方向。
2. 取得課程認証者，得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檢附申請書、社會團體及家長同意書報名。
3. 本計畫將依申請書內容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至多提供 10 名額。
4. 錄取者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期間，完成至少 2 週參與服務。
5. 每位錄取者可獲得 5000 元獎學金。

(三) 海外見聞

1. 本階段將協助參與服務競賽獲獎的學生至海外見習，增廣見聞。

2. 完成參與服務階段者，得以文字或微電影的作品，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報名參與服務競賽。
3. 本計畫將依作品內容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至多提供 1 名海外見習獎項。
4. 海外見習獎項錄取者可獲得 100000 元獎學金，並須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至海外完成至少 2 週見習。
5. 本計畫另行提供至多 2 名優等獎項，每位錄取者可獲得 5000 元獎學金，至多 3 名佳作獎項，每位錄取者可獲得 2000 元獎學金。
6. 所有獎項錄取者獲頒獎狀乙幀。

五、主辦單位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另行通知。

六、連絡資訊

計畫助理: 簡永愛小姐、曾紫彤小姐

連絡電話: 0900546693

電子信箱: ncue.im.ea@gmail.com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調查表

教育部序號（非流水號）	數位內容或教學軟體名稱	適用領域	階段別	單價	數量	小計
591	EverCam9 影音知識數位化工具(20套授權)	全	全	54,500	1	54,500
560	SmartAppsCreator 跨平臺互動多媒體設計工具軟體(60U)	資訊	全	68,000	1	68,000
547	POPQUIZ 微評量系統(全校授權)	全	全	98,000	1	98,000
534	EVO Class II軟體廣播系統 2022版(45套)	資訊	全	86,922	1	86,922
697	PEVO Annotator 數位電子白板軟體-電腦中文版(10套	全	全	39,000	1	39,000
695	IPEVO WHITEBOARD 電子數位白板記事APP(8套)	全	全	79,840	1	79,840
272	HyRead行動學習電子書	全	全	90,000	1	90,000
金額總計						516,262

備註：
1、採購項目為教育部公告之「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價格部分請逕洽廠商詢價後提出。
2、採購價格請依廠商報價（口頭或書面皆可）為依據。
3、本案為先行調查，實際採購可進行異動，惟調查出之總金額為本局軟體費撥款金額。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 有關111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凡年滿40歲(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去年(110年）未申請健檢補助之教職員工同仁者，請於111年12月12日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檢據核銷。提醒同仁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檢查費用不得補助。**

關於上開醫療醫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二、 重申現行國民旅遊卡制度自 109 年起不限於休假日刷卡消費，且已開放補助儲值性商品，無論刷卡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住宿券、泡湯券、餐券、車票、交通套票、優惠券等商品，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惟仍**應注意並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

又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當年具有 10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0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提醒本(111)年度尚未持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並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於時限內完成請領事宜。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

111 年度即將結束，為利本年度決算作業，屬 111 年度預算經費，請於 12 月 15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申請並送達會計室，於 12 月 21 日前提出核銷並送達會計室；屬應付代收款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申請並送達會計室，於 12 月 23 日前提出核銷並送達會計室。

【級導師建議事項】

一、 現在學生上放學是否需要刷卡？有同學陸續發現，沒有刷卡也沒有什麼問題，愈來愈少人刷卡。確認學校對於刷卡這件事的想法後，希望能公告給學生知曉，讓他們能有所依循！

二、 對於學生上學晚到的人數日益增加，除了導師正向管教，請問學務處能提供甚麼支援，讓有感的學生知道「遲到不會是沒有關係」進而有所改變？

三、 前次擴大行政會報中教務處說，會對學生調查星期五留在K書中心的意願，但不知是在什麼時候進行？

教務主任：關於星期五使用K書中心的部分，經過評估後考量經費部分，只能透過家長會費支付，故星期五暫不開放K書中心晚自習。

學務主任：(1)提醒同學刷卡，是可提供家長上網知悉同學幾點到校之工具。會針對此點再跟同學說明。

(2)針對遲到可做一般書面管教措施，建議可列入期末導師操行評語。請同學仍要注意上課出缺席狀況,屬於日常生活評量的部分。

(3)通知監護人：①缺曠輕微部分，導師可連絡家長處理。

②缺曠嚴重的部分，請通知學務處聯繫，邀請家長到校面談關心孩子的上學狀況。關於任課老師部分，期初評量說明時，就跟同學佈達，這將會列入平時分數考量。

(4)透過講座宣講，提醒同學時時注意生活常規。

王威凱老師(三年級級導師)：關於K書中心的部分，能否有第3次申請的機會？

教務主任：若場地空間允許，將再開放有意願留下的同學申請。

訓育組長：11/18(五)辦理全校模範生選舉。第五節課將舉行 10 位候選人線上直播發表。採線上投票方式於 16:10 截止，並於當日公布票數結果。今年改採線上投票的原因為①實體投票需印製紙本選票及布置投開票所②學生投票不踴躍③縮短開票時間等行政作業。

校長指示：設置實體投票的用意，是讓學生學習社會真正投票方式的連結。用電子投票方式，是否能杜絕舞弊的事情發生？是否能確保其公平性？可再思考其運作方式是否恰當。

(附註)學務處 11/18(五)模範生選舉，改為實體投票。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配合新北市教育局重申各級學校應落實防治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工作，訂定本校相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新北教秘字第 1102442399 號函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所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編訂本校之相關計畫，如附件。

擬辦：「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提送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年○○月○○日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2條規定辦理。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

(三) 校內程序書。

二、目的

為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及安全健康，本校針對採取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之工作者，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達到過勞與壓力預防的目的，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三、定義

(一) 異常工作負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即為俗稱的「過勞」，為「長期處在高度心理壓力之下所產生的身心耗弱狀態」，嚴重者甚至會造成工作者猝死。

(二) 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三) 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四) 長時間工作：指近六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45小時。

(五)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六) 為避免校方與校內工作者雙方對於工時認定之爭議，如因工作所需而使用網路軟體作為工作交辦之工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以為勞資雙方遵循之依據。

四、 適用對象

本校工作者皆適用本計畫，採取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或其他異常工作負荷等工作者應特別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五、 職責分工

(一) 校長

1.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2.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 環安衛小組(由處室主管組成)

1. 參與並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各級工作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
4.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評估計畫執行績效。

(三) 輔導室、健康中心

1. 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據預防計畫進行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健康指導，提供健康保護措施之建議。

(四) 處室主任：

1. 參與並協助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配合預防計畫所需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五) 人事室：

1. 參與並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者。
3. 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缺工、請假及就醫紀錄。

(六) 工作者

1. 配合預防計畫之執行。
2. 配合預防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3. 計畫執行中之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預防計畫之執行。

六、 計畫執行流程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1. 利用夜晚巡查的方式，紀錄長時間工作者，或是由人事室提供之所有工作者工時資料篩選出具有輪班工作、夜間工作或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進行個案管理。
2. 請工作者填寫過勞量表（附表1），評估勞工工作負荷程度（附表2）。
3. 利用過負荷問卷（附表3）或依照勞工工作型態（附表4）評估勞工工作負荷程度。
4. 以勞工健康檢查報告結果，運用佛雷明漢心臟風險評分表（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附表5）評估工作者個人的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結合工作負荷情形，綜合評估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附表6）。

(二)健康指導及健康保護措施

1.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綜合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及工作負荷情形，將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分為以下三種：（附表6）

   (1). 低度風險：工作者原則上不需要諮詢。

   (2). 中度風險：可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提供諮詢與指導，若工作者本身不願意參與相關健康諮詢，則定期提供促進健康相關資訊。

   (3). 高度風險：則由醫師提供諮詢與指導，並將檢查結果製作成醫師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表 7）。

2.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1).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調整或更換工作內容或工作時間，以及改善作業現場，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後續再由醫師或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2). 在進行工作時間調整或變更工作內容等措施時，應經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工作者雙方溝通同意後實施。

3. 其他保護措施：個人過勞的預防可透過充足睡眠、健康運動、放鬆紓壓、健康飲食、社會支持等方式來減少壓力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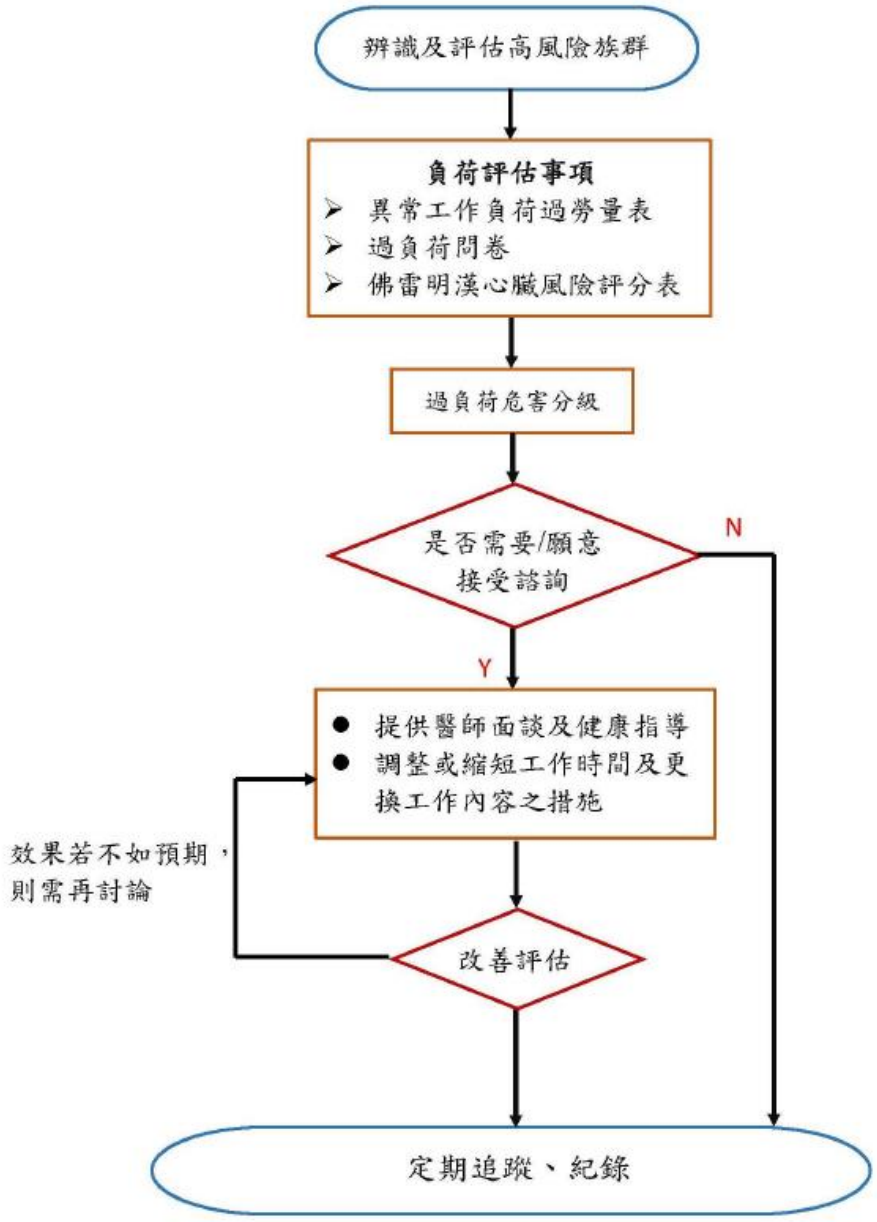

圖1 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 環安衛小組需追蹤確認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的措施是否適當地實施以及該工作者的回復狀態是否如預期般的進展，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仍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處室主管、工作者本人和醫師再次進行討論。

(二) 執行成效之評估，可包括參與健康檢查率、健康促進達成率、健康檢查異檢率等（附表8），追蹤結果應保留執行紀錄備查。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九、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十、 本計畫經本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異常工作負荷過勞量表

一、個人疲勞

1.你常覺得疲勞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二、工作疲勞

1.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計分說明：

A. 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B. 個人疲勞分數–將第1~6題的得分相加，除以6，可得個人相關過負荷分數。

C. 工作疲勞分數–第1~6題分數轉換同上，第7題違反向題，分數轉換為：(1)0 (2)25 (3)50 (4)75 (5)100。將1~7題之分數相加，並除以7。

分數解釋：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疲勞	50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負荷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分	中度	你的個人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 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調適自 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疲勞	45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很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5-60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附表2

工作負荷程度表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月加班時數	工作型態評估表（附表4）
低負荷	<50分：輕微	<45分：輕微	<45小時	具0-1項
中負荷	50-70分：中等	45-60分：中等	45-80小時	具2-3項
高負荷	>70分：嚴重	>60分：嚴重	>80小時	具≧4項

※四種工作負荷等級不同時，選擇較嚴重者。

附表3

過負荷評估問卷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態	□未婚 □已婚 □離婚 □鰥寡
工作部門		年資	年 月
職稱			

二、個人過去病史(經醫師確定診斷，可複選)

□心臟循環系統疾病

(□心絞痛□冠心病□心肌梗塞□接受心導管支架手術□曾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冠狀動脈疾病接受藥物治療□高血壓□心律不整□其他_____)

□腦中風 □血脂肪異常

□睡眠相關呼吸疾病(如睡眠呼吸中止症)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癲癇、脊椎疾病)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如腕隧道症候群) □情感或心理疾病

□眼睛疾病(不含可以矯正之近視或遠視) □聽力損失

□上肢或下肢疾病(如會導致關節僵硬、無力等症狀之疾病)

□糖尿病 □氣喘 □長期服藥，藥物名稱：

□其他 □以上均無

三、家族史

□無

□一等親內的家屬(父母、祖父母、子女)男性於55歲、女性於65歲前發生狹心症或心絞痛

□家族中有中風病史

□其他

四、生活習慣史

1.抽菸 □無 □有(每天　包、共　年) □已戒菸　年
2.檳榔 □無 □有(每天　顆、共　年) □已戒　年
3.喝酒 □無 □有(總類:_____、頻率:_____、每次大約_____ml)
4.用餐時間不正常 □否 □是 ； 外食頻率 □無 □一餐 □兩餐 □三餐
5.自覺睡眠不足 □否 □是(工作日睡眠平均　小時/日；假日睡眠平均　小時/日)
6.運動習慣 □無 □有(每週　次、每次　分)
7.其他

五、健康檢查項目(無此項目者或校方已掌握有勞工之健檢資料者免填寫)

1.身體質量指數_____公斤/米2(18.5<=BMI<24)(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2.腰圍_____(男性＜90公分；女性＜80公分)
3.脈搏_____
4.血壓_____/_____mmHg (收縮壓<120、舒張壓<80 mmHg)
5.總膽固醇_____(＜200 mg/dL)
6.低密度膽固醇_____ (＜100 mg/dL)
7.高密度膽固醇_____ (男性≧40 mg/dL；女性≧50 mg/dL)
8.三酸甘油脂_____ (＜150 mg/dL)
9.空腹血糖_____ (＜100 mg/dL)
10.尿蛋白_____ (陰性)
11.尿潛血_____ (陰性)

六、工作相關因素(工作時數及輪班等資料可由人資部門提供)

1.工作時數： 平均每天_____小時；平均每週_____小時；平均每月加班_____小時

2.工作班別： □白班 □夜班 □輪班(□定期□不定期；輪班方式：_____)

3.工作環境(可複選)：

□噪音(_____分貝) □異常溫度(高溫約_____度；低溫約_____度) □通風不良

□人因工程設計不良(如:座椅、震動、搬運等) □以上皆無

4.日常伴隨緊張之工作負荷(可複選)

□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公司重建等工作

□以上皆無

5.有無工作相關突發異常事件(如近期發生車禍、車子於行駛中發生重大故障等)?

□無 □有(說明：_____)

6.工作環境中有無組織文化、職場正義問題(如職場人際衝突、部門內部溝通管道不足等?)

□無 □有(說明：_____)

7.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常屬於事前的通知狀況等?

□無 □有(說明：_____)

8.經常性出差，其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住宿、長距離自行開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

□無 □有(說明：_____)

七、非工作相關因素

1. 家庭因素問題 □無 □有，說明：

2. 經濟因素問題 □無 □有，說明：

八、過負荷評估

1.心血管疾病風險：□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極高風險 □其他：_____

2.工作負荷風險： □低負荷 □中負荷 □高負荷 □其他：_____

3.過負荷綜合評估：□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其他：_____

評估人員職稱/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4

工作型態評估表

（參考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表三）

工作型態		說　明
不規律的工作		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常屬於事前臨時通知狀況等。例如：工作時間安排，常為前一天或當天才被告知之情況。
工作時間長的工作		工作時數(包括休憩時數)、實際工作時數、勞動密度(實際作業時間與準備時間的比例)、工作內容、休息或小睡時數、業務內容、休憩及小睡的設施狀況(空間大小、空調或噪音等)
經常出差的工作		經常性出差，其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住宿、長距離自行開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
作業環境	異常溫度環境	於低溫、高溫、高溫與低溫間交替、有明顯溫差之環境或場所間出入等。
	噪音	於超過 80 分貝的噪音環境暴露。
	時差	超過5小時以上的時差、於不同時差環境變更頻率頻繁等。
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日常工作處於高壓力狀態，如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處理高危險物質、需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困難工作或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等工作。

註:工作型態具 0-1項者:低負荷；2-3 項者:中負荷；≧4 項者:高負荷

附表5

佛雷明漢心臟風險評分表(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檢核項目	檢核值
性別	☐ 男性　☐ 女性
年齡_____歲	☐ 30-34 歲
	☐ 35-39 歲
	☐ 40-44 歲
	☐ 45-49 歲
	☐ 50-54 歲
	☐ 55-59 歲
	☐ 60-64 歲
	☐ 65-69 歲
	☐ 70-74 歲
血液總膽固醇濃度 _____(單位：mmol/L)	☐ 4.14 - 5.15
	☐ 5.16 - 6.19
	☐ 6.2 - 7.23
	☐ > 7.23
血液高密度膽固醇濃度 _____(單位：mmol/L)	☐ 0.91 - 1.14
	☐ 1.15 - 1.27
	☐ 1.28 - 1.53
	☐ > 1.53
血壓範圍 採計收縮壓或舒張壓中較高的分級 _____(單位：mmHg)	☐ 收縮壓 120 -129 /舒張壓 84 - 84
	☐ 收縮壓 130 -139 /舒張壓 85 - 89
	☐ 收縮壓 140 -149 /舒張壓 90 -99
	☐ 收縮壓 ≥150 /舒張壓 ≥100
是否有糖尿病	☐ 是　☐否
是否抽煙	☐ 是　☐否
10 年內發生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公式計算)：_____%	
相對同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公式計算)：_____%	
評核醫師簽名：_____	

公式計算網址：

https://www.mdcalc.com/framingham-risk-score-hard-coronary-heart-disease

【說明】:將上述表格內部之資料依序輸入公式後由電腦自動帶出心血管疾病風險估計值。

附表6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等級表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等級		工作負荷		
		低負荷	中負荷	高負荷
10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	<10%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10-20%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20%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附表7

醫師面談及採行措施表

<table>
<tr><th colspan="6">面談指導結果</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員工編號）
姓名</td><td rowspan="2"></td><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男・女</td><td colspan="2">年齡　　歲</td></tr>
<tr><td colspan="2">疲勞累積狀況</td><td colspan="2">□無　□輕度　□中度　□重度</td><td rowspan="2">特殊記
載事項</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應顧慮的
身心狀況</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 rowspan="3">判
定
區
分</td><td>診斷區分</td><td colspan="2">□無異常　□需觀察　□需醫療</td><td rowspan="3">需採取後續
相關措施否</td><td rowspan="3">□否　□是
請填寫採行措施建議</td></tr>
<tr><td>工作區分</td><td colspan="2">□一般工作 □工作限制□需休假</td></tr>
<tr><td>指導區分</td><td colspan="2">□不需指導　□要健康指導
□需醫療指導</td></tr>
</table>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實施年月日）

<table>
<tr><th colspan="4">採行措施建議</th></tr>
<tr><td rowspan="9">工
作
上
採
取
的
措
施</td><td rowspan="3">調整
工作
時間</td><td>□限制加班，最多_____小時／月</td><td>□減少輪班頻率</td></tr>
<tr><td>□不宜加班</td><td>□不宜繼續工作（指示休假、休養）</td></tr>
<tr><td>□限制工作時間_____時_____分</td><td>□其他</td></tr>
<tr><td rowspan="5">變更
工作</td><td colspan="2">□變更工作場所（請敘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2">□轉換工作（請敘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2">□減少大夜班次數（請敘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2">□轉換為白天的工作（請敘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請敘明：_____）</td></tr>
<tr><td>措施期間</td><td colspan="2">_____日・週・月　（下次面談預定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建議就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實施年月日）

部門主管：

附表8

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者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1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_____人 1.2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2.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應實施健康檢查者_____人 1.1 實際受檢者_____人 1.2 檢查結果異常者_____人 1.3 需複檢者_____人 2.應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3.參加健康促進活動者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參與健康檢查率_____% 2.健康促進達成率_____% 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_____%（上升或下降） 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執行者：　　主管：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年○○月○○日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之規定辦理。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三)校內程序書。

二、目的

本校為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及處置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本計畫。

三、定義：

(一)當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二)職場暴力來源：

1. 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校長及監督管理者。
2. 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
3. 網路霸凌：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

(四)職場霸凌與職場暴力：

1. 職場霸凌：發生於權力不對等的社會關係，即加害者與被害者處於上對下的關係。
2. 職場暴力：除了包括上司對下屬的欺凌之外，也可能來自權力對等的同事，或來自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

四、適用對象：本校勞動場所內教職員工及工作者。

五、職責分工

(一)校長

1.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2.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人事室

1.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2. 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3.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5. 受理遭受不法侵害之通報。

(三)環安衛小組(由處室主管組成)

1. 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之規劃。
3. 可能之不法侵害辨識及評估。

（四）總務處、學務處

1.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2. 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輔導室、健康中心

1. 協助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2.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輔導，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並提供改善建議。

（六）處室主任

1. 公告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
2.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4.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5.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七）工作者

1.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2.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3.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一)建構行為規範：處室主任應於各處室張貼公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附表1)。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1.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學校內警衛人員、老師、職工等第一線服務人員。
2.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學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
3. 評估危害：

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表2）進行風險評估：

(1)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列出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及該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2)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3)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4)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識別正在使用的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主管填寫)

(5)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主管填寫)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1.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認識組織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5)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6)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2.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2)職場(校內)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3)鼓勵教職員工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6)識別校內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3.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表3)，以便於發現員工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未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組織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附表4)。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安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1.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3.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4.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5.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6. 執行教職員工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7. 執行教職員工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附表5）。
2.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附表6）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或環安衛中心）。
3.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4.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召集人事室、學務處人員、環安衛小組人員、輔導室人員及勞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表7)。成員必須熟悉組織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5. 若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則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交由公正第三方擔任，其小組成員名單經雙方(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書面同意後，始得成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執行追蹤、調解。
6.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7. 雇主應根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輔導及協助：

(1) 對於受害人提供立即性、持續性及支持性的保護措施。

(2) 受害者或目睹暴力事件之勞工，可能出現長期或短期心理創傷、害怕回到工作中、感到無力等情緒問題，可安排諮商、同儕輔導、休假或彈性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時間等方式，給予支持和協助。

(3) 受害勞工可經由輔導室或健康中心人員做後續追蹤，做適性評估。必要時，訂定包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重大心理或醫療問題之因應計畫，亦可尋求職安署委託

設置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提供協助。

(七)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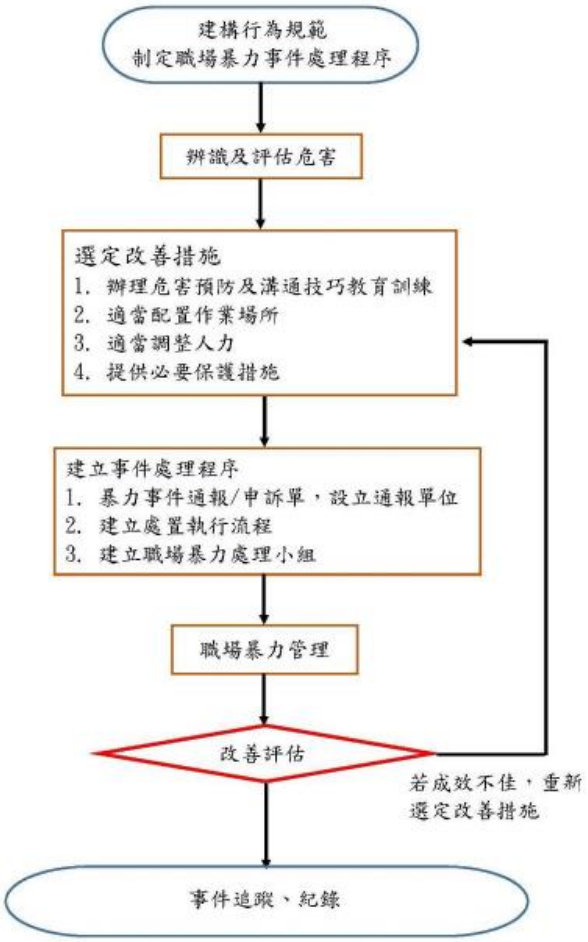

圖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校長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組織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附表8)，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二)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九、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十、本計畫經本校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及其它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顧客、客戶、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教職員工和其它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方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同性騷擾防治聯絡資訊)：

洽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2-22193700 分機630

申訴專用傳真：02-22190934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630@htsh.ntpc.edu.tw

附表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　　評估日期：

受評估之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評估人員：　　審核者：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可能性（發生機率）	嚴重性（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外部人員的行為不可預知，且容易成為暴力的來源	☐	☐						
缺乏有經驗的工作者在接觸群眾的一線崗位	☐	☐						
工作者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理刁難的外部人員	☐	☐						
施暴者容易接近工作者做出肢體攻擊	☐	☐						
工作者需要在陌生的環境下工作	☐	☐						
工作者是否有單獨的工作	☐	☐						
工作者需要在深夜進行工作	☐	☐						
工作者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	☐	☐						

理現金或應對搶劫								
工作環境內部或外部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						
在公眾視野中有貴重的物品或現金	☐	☐						
需要處理大量金錢的工作缺乏轉移現金的程序	☐	☐						
工作者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新進工作者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	☐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工作者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	☐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	□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	□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校方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校方可自行細分歸類。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x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附表3

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一) 工作部門：_____

(二) 任用類別：□正式人員 □約用人員 □實習人員 □其他_____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工作年資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3年 □13年以上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小時以下 □43~48小時 □49~54小時
□55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其他：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曾提供任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常的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	☐	☐	☐	☐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	☐	☐	☐	☐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	☐	☐	☐	☐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以上為前測部分】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的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	☐	☐	☐	☐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	☐	☐	☐	☐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	☐	☐	☐	☐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	☐	☐	☐	☐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員工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	☐	☐	☐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員工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員工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	☐	☐	☐	☐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公司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	☐	☐	☐	☐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	☐	☐	☐	☐

附表4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附表5

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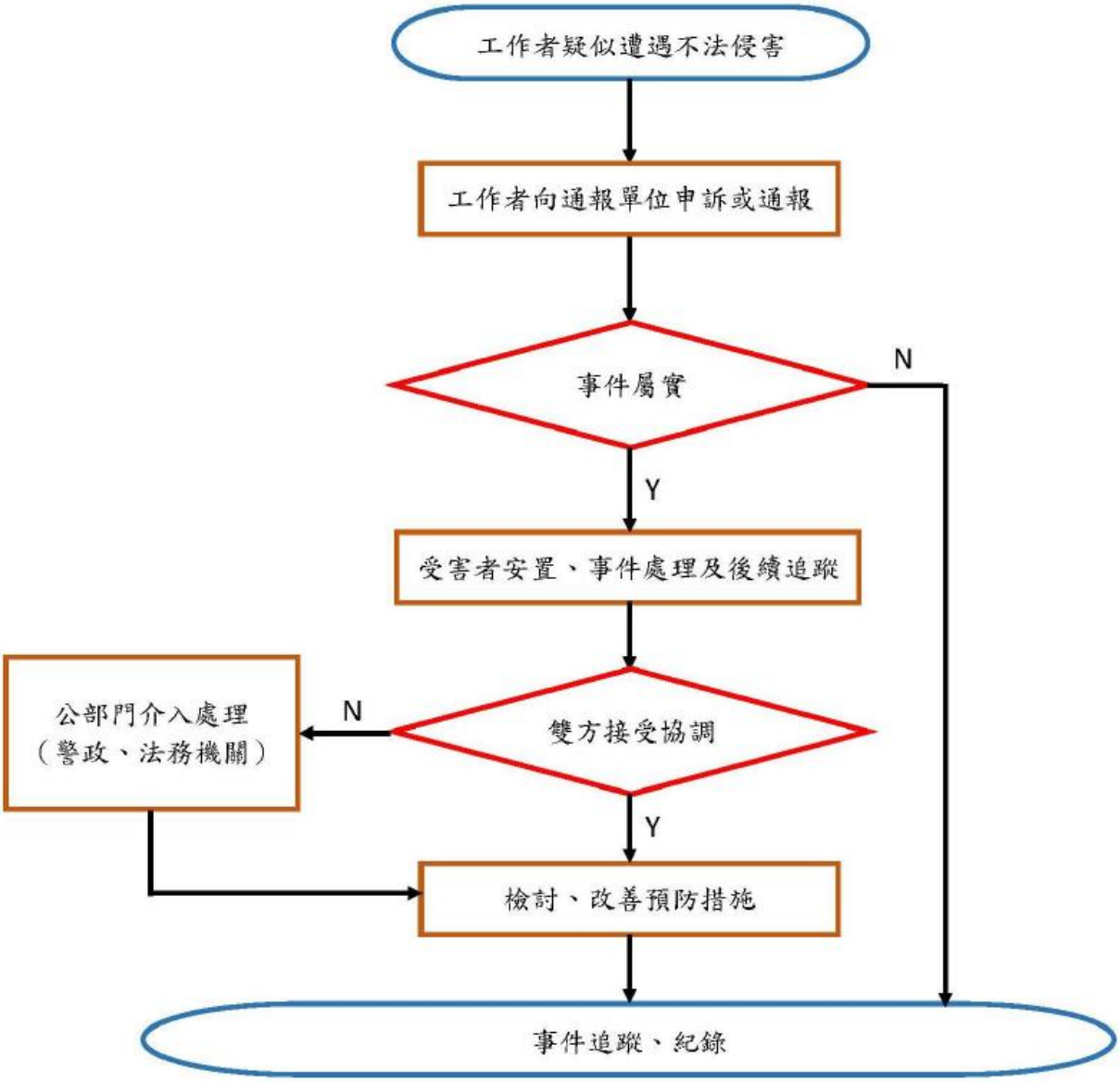

附表6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肢體暴力 □語言暴力 □心理暴力 □性騷擾 □其他：	造成傷害：□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受害者 □ 加害者 □其他 2. 傷害程度： 目擊者：□無 □有（請填姓名）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法律協助 □其他：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_____ 審核者：_____ 審核時間：

附表7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1.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請指派勞工代表參與調查。
   □否。
2. 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A. 環安衛小組人員：_____
   B. 人事人員：_____
   C. 輔導室(或健康中心人員)：_____
   D. 法務人員：_____
   E. 勞工代表：_____
3.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續)

案件編號：	姓名：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1. 人事人員：

2. 輔導室(或健康中心人員)：

3. 臨場服務醫師：

4. 環安衛小組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3點)
□否(接第4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警政單位、司法機關介入處理

附表8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部門：　　檢核/評估日期：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 組織 ☐ 個人因素 ☐ 工作環境 ☐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物理環境 ☐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適性配工 ☐ 工作設計		
建構行為規範	☐ 組織政策規範 ☐ 個人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教育訓練場次 ☐ 教育訓練內容 ☐ 情境模擬、演練 ☐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 通報處置 ☐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 相關資源連結 ☐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 事件處理分析 ☐ 報告成果 ☐ 紀錄		
其他事項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年○○月○○日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一、 依據

(一)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三) 校內程序書。

二、 目的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校園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三、 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四、 適用對象

(一)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二) 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

(三) 分娩後之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五、 職責分工：

(一) 校長：

1.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2.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 人事室：

1. 提供適用對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
2.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三) 總務處：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 健康中心：

1. 宣導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參見附錄二）。
3. 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4.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5.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五) 各處室負責人：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生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六）適用本計畫之校內女性工作者：

1. 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環安衛中心，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六、 計畫執行流程

（一）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予相關處室。

（二）危害辨識與評估：

1. 各相關處室依據人事室提供的名冊，協助適用對象完成「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2. 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一）」與「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二）」，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三）分級管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向女性工作者告知危害資訊（書面或口頭告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
   安排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女性工作者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應依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四）健康面談及指導

協助初步評估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追蹤檢查，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參考附表三）。

（五）適性評估

1.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健康中心進行面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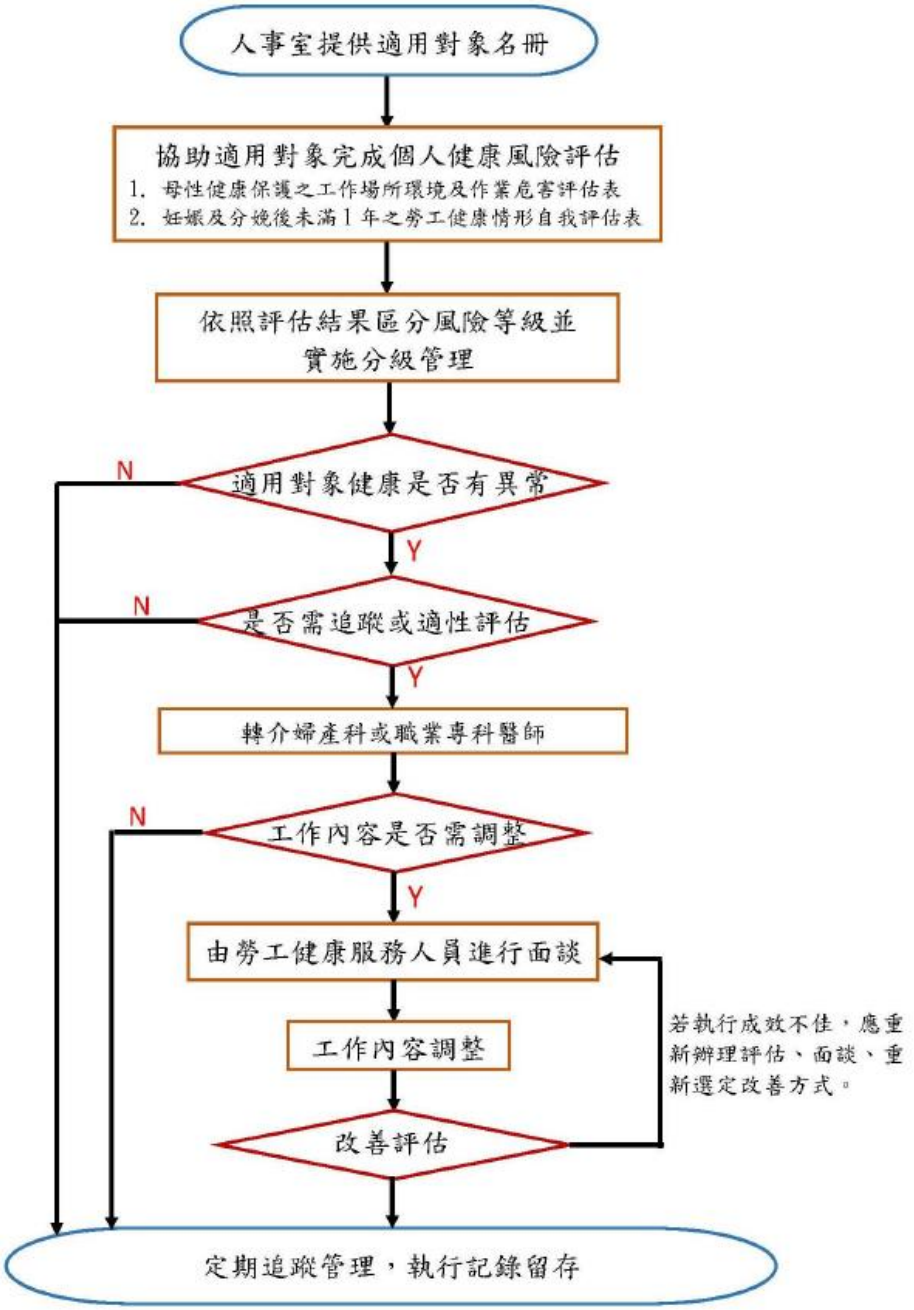

圖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定期進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報告（附表五），研議改善對策作為未來母性健康保護規劃參考。

（二）如果改善成效不佳，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重新選定改善方法。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九、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十、 本計畫經本校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年　　齡	
單　　位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職　　稱		電子信箱	
現　　況	1.□懷孕，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目前週數：____週 2.□產後，生產日____年____月____日，目前產後：____週； 哺乳：□有　□無 3.□其他：_____		

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			
危害類型 （下述存在常態工作活動中者，請勾選「有」，反之勾選「無」）	評估結果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	可能有影響	有
(一)物理性危害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其他：			
(二)化學性危害			
1.暴露具有生殖毒性物質之作業環境： _____（參見附錄一，請敘明物質）			
2.暴露具有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之作業環境： _____（參見附錄一，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其他：＿＿＿＿＿＿＿＿（請敘明）			
(三)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請敘明）			
4.其他：＿＿＿＿＿＿＿＿（請敘明）			
(四)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其他：＿＿＿＿＿＿＿＿（請敘明）			
(五)工作壓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其他：＿＿＿＿＿＿＿＿（請敘明）			
(六)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其他：＿＿＿＿＿＿＿＿（請敘明）			
三、風險等級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評估對象（孕、產婦本人）：_____(簽章)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_____(簽章)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齡		工作時間	____：____～____：
單　　位		工作班別	□日班、□夜班、□輪班、□其他：___
職　　稱		工作內容	

1.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哺乳 □未哺乳
3.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有（多胞胎）

二、過去疾病史

1. □無　2. □氣喘　3. □高血壓　4. □糖尿病　5. □心血管疾病
6. □蠶豆症　7.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8. □其他

三、家族病史

1. □無　2. □氣喘　3. □高血壓　4. □糖尿病　5. □心血管疾病
6. □蠶豆症　7.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8.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型肝炎、□水痘、□MMR（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
   併發症：□否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1. □沒有規律產檢　2. □抽菸　3. □喝酒　4. □藥物，請敘明：
5.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6.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7.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150公分
8. 個人心理狀況：□焦慮症、□憂鬱症、□其他

9. 睡眠：□正常、□失眠、□需使用藥物、□其他
六、自覺徵狀
1. □無　2. □出血　3. □腹痛　4. □痙攣　5. □其他症狀：
七、其他檢查
1. □無　2. □有，請敘明：

評估對象（孕、產婦本人）：_____(簽章)

臨廠服務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簽章)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之勞工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齡		血　　壓	_____/_____mmHg
單　　位		身　　高	_____公分
職　　稱		體　　重	_____公斤
身體質量指數（BMI）		_____kg/m^2	

1.□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哺乳 □未哺乳

3.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有（多胞胎）

二、本次懷孕問題

1.孕吐：□無、□明顯、□劇吐

2.貧血：□無、□血紅素<9g/dL、□血紅素<12g/dL

3.妊娠水腫：□無、□1+、□2+、□3+、□4+

4.妊娠蛋白尿：□無、□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高血壓：□無、□ >140/90mmHg、□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30mmHg、□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舒張壓升高15mmHg

6.妊娠毒血症：□無、□有

7.其他問題：□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切迫性早（妊娠22週以後）、□多胞胎妊娠、

□羊水過少、□羊水過多、□早期子宮頸變薄(短)、□泌尿道感染、

□妊娠糖尿病、□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陰道出血(14週以後)、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胎兒生長遲滯（＞37週且體重≦2500g）、□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其他症狀：□靜脈曲張、□痔瘡、□下背痛、□膀胱炎、□其他

三、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1.□子宮復舊良好、□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2.□哺乳情形，請敘明：

四、其他檢查異常

1.□無　2.□有，請敘明：

五、健康評估結果

1.□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六、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1.□定期追蹤檢查

2.□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縮減工時或業務量、□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停止工作（休養）、 □其他
備註： 1.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如對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簽章)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月＿＿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哺乳☐未哺乳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BMI：＿；血壓：＿＿mmHg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　　）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參考例)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_____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人 4.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_人 （2）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 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校方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提供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校方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GHS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GHS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附錄二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table>
<tr><th colspan="4">物理性危害</th></tr>
<tr><td>風險等級</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噪音</td><td>TWA<80分貝</td><td>TWA 80~84分貝</td><td>TWA ≧85分貝</td></tr>
<tr><td>游離輻射</td><td colspan="3">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td></tr>
<tr><td>異常氣壓作業</td><td>-</td><td>-</td><td>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td></tr>
<tr><th colspan="4">化學性危害</th></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鉛作業</td><td>血中鉛濃度低於5μg/dl 者</td><td>血中鉛濃度在5μg/dl 以上未達10μg/dl</td><td>血中鉛濃度在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mg/m^3</td></tr>
<tr><td rowspan="3">危害性化學品</td><td>-</td><td>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td><td>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td></tr>
<tr><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td></tr>
<tr><td colspan="3">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td></tr>
<tr><td>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td><td>-</td><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d><td colspan="2">規定值</td></tr>
<tr><td>ppm</td><td>mg/m^3</td></tr>
<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r><th colspan="4">生物性危害</th></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生物病原體</td><td></td><td>1.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h colspan="4">人因性危害</th></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td><td>-</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d>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妊娠中</td><td>分娩未滿6個月者</td><td>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td></tr>
<tr><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r><th colspan="4">其他</th></tr>
</table>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11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國111年11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12142658號函辦理。

二、本校擬於112年繼續申請充實行政人力方案乙名專任人力，協助推動各項新課綱衍生之相關行政工作。

決議：經全數與會人員討論後，通過此提案。